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同意继续执行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

皖价费〔2007〕33号

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重新确定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报告》（劳社秘〔2007）18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05〕38号）试行以来，对规范劳动能力鉴定收费行为，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各地反映良好。鉴此，同意继续执行皖价费〔2005〕38号文核定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收费单位接到本文后，应到价格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按照核定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，收取的费用全额缴入国库，纳入预算内管理，主动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为5年，期满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。

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

2007年2月13日